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7

版面

二版

《體育政策經費探討之5》

3單位合作關係 未如預期
決策瑕疵 尚待補強

記者 鄭清煌／特稿

●教育部體育司、體總、奧會是我國3大推展體育工作單位，依照毛高文部長分工合作的理念，應可使學校、社會、國際體育業務齊頭並進，但事實上由於委託制度不健全及其他因素，3單位間的關係未如預期融洽，使得決策已有瑕疵的弊端，無法獲得後天的補強。

基本上，教育部將社會、國際體育事務委託體總、奧會辦理，並將鉅額經費直接核撥補助，已與國民體育法立法精神及條文抵觸，而且由民主運作體制上著眼也待商榷，因為以目前經費幾乎全額由政府補助，不僅在各社會團體中僅見，更缺乏有力的委託論據，雖說業務性質不若海基會敏感及受重視，但委託性質雷同，仍應使委託關係合法化才是。

合法化的方式是教育部與體總、奧會研擬委託「契約」，詳載委託業務內容及權責，甚至擬具監督、輔導條例，如此教育部才可名正言順借重民間力量推展體育政策，而體總、奧會取得委託地位、權能及經費，既可杜絕外界抨擊之聲，也不必負擔無謂的責任，大可全力執行委託工作。

如體育司與體總一直在基層訓練工作上理念不一，對撥補各協會興建基層訓練站及補助縣市政府推展基層訓練也有不同評價，長久以來錢、權運作績效自然受到影響，即為雙方應妥善研議的要務。

而且在中央決策及執行力量猶嫌薄弱之際，透過3單位的合作，必可提高計畫策訂及執行的成功率才是。部、會要求各下級組織「制度化」，本身是否該先檢討？

